

# 中華職業醫學會

## 第110002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職業專科醫師法規在職教育

一、本學會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(勞職授字第 10702046911 號)認可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在職教育訓練機構。

※按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 8 條規定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(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2 小時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訓練)

二、**報名方式**：開課前兩個月開放線上報名系統，報名表單每一欄位皆需正確填寫，若資料缺漏或不全致使無法完成報名者，請自行負責。每期名額最高招收100名，每期報名人數若不足15名時，則不開班。

### 四、課程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:

時 間：110 年 09 月 26 日 ( 星期日 ) 09:00~11:00

上課地點: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25 號 B1 (三軍總醫院第二演講廳)

**報名網址:** 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629360595911b0099>

**報名期限:**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止

五、**研習費用:** 會員:\$1,000 元整、非會員報名費用：\$2,000 元整。

### 六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:

- 1.完成報名手續但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醫師遞補名額，本班不接受上課當日現場報名繳費。
- 2.報名完成後，欲取消報名者，請於開課前十五日內主動來電告知本會。
- 3.已完成繳費者，若因故無法前來上課，可於開課前十五日內，通知本會由原報名者同單位其他人員遞補之，開課前十五日申請退費，需自行負擔行政手續費 NT\$100；開課前十五日內申請退費，扣除所繳費用 50%；開課前三日內不予退費。

### 七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:

- 1.在職教育學分或時數：對於全程參與本訓練課程之學員，於活動結束後依各參加人員之身分屬性，分別登錄相關時數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規定，於「全國勞工健康

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」登錄時數2小時，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後30日至系統確認時數(現場不另發給證明)。

2.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，課程結束後簽退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遲到或早退15分鐘以上者，不得予以採認，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(學分)。

3.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(如颱風、地震)，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。

4.為提倡節能減碳理念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自備環保杯。

#### 七、繳費方式：請以匯款、無摺存款、ATM轉帳方式繳納

帳號：中國信託北桃園分行 864-54009480-6

戶名：中華職業醫學會(匯款完成後請mail告知姓名及帳號後5碼，或傳真匯款單。)

聯絡人：洪小姐，電話：03-4799595#325705，傳真:03-4992578

E-mail：oma.org.tw@gmail.com

#### 八、防疫注意事項：

##### (一) 課程前：

1. 本課程採實名管制入場，需配合三軍總醫院進入醫院相關規定。

2. 請配合線上填寫TOCC旅遊接觸史調查，執行單位於110年09月17日以E-mail方式提供線上填寫，請學員務必於當日報到前事先掃描QR Code填妥個人資料。(當天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)



3. 本課程採實名制，確保學員間保持約1米距離。

4. 課程前對於經常會接觸到的門把、桌面及講台、麥克風等，以消毒水進行全面消毒，以避免接觸傳染。

5.若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、乾咳、倦怠，或肌肉痛、喉嚨痛及腹瀉等症狀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不得參加活動。

6. 對於有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或正處於「健康自主管理」、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等情形者，敬請避免出席活動。

##### (二) 課程當天：

1. 現場報到須配合防疫政策量測體溫，並以酒精消毒雙手，未遵守者請勿進入會場。
2. 當天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不得參加活動。
3. 請各位學員全程配戴合格之醫療用口罩，午餐時間嚴禁交談、注重自我防疫管理，正確洗手保持手部衛生、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少碰眼口鼻，防接觸感染。
4. 現場備有衛生紙及消毒酒精，若學員有需要可自行使用。

(三) 防疫應變：

1. 若工作人員或參加學員在活動期間，倘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並配合戴上口罩，並視需要建議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。
2.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通報當地衛生所，並連繫後送醫院，將疑似個案送醫、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
(四) 因應疫情變化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辦理。

**台北場: 第 110002 期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-職業專科醫師法規在職教育**

時間：110 年 09 月 26 日 ( 星期日 ) 09:00~11:30

時間	類別	時數	主題	主講人
08:30~08:50	報到，領取報名費收據及講義			
08:50~09:00	主持人致詞			
09:00~11:00	職業安全 衛生相關 法規	2	職業安全衛生法	長榮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張振平副教授
11:00~11:10	休息時間			
11:10~12:10	召開第15屆第2次會員大會			
賦歸				